

# 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，修習雙學位或輔系者請檢附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 -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 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30,720 元，另不足 1 個月部分，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，按實際工作日數（含期間之例假日）比例核算。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- 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(三) 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．．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．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5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1. 協助檔案清理、整卷、校對、影印等工作。
- 2. 協助文件資料整理、影印及裝訂等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南棟 7 樓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5 人（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，每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

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）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 23713261 轉分機 8569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六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 3 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